

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信阳市发改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坚决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，围绕做好“六稳”“六保”任务，立足发展改革主责主业，规范管理、创新举措，深化细化政策宣传解读，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显著提高，为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1	0	5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9	0	0	0	0	0	39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	4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2	0	0	0	0	0	2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32	0	0	0	0	0	32	
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36	0	0	0	0	0	3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7	0	0	0	0	0	7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整体来看，我委信息公开工作力度持续加强，虽然取得一定成绩，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，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。下一步，我们将认真分析，创新举措，分类施策，全面提升全委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一是进一步推进“五公开”。严格按照上级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全过程公开。二是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规范度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年度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要求，加强信息公开目录、内容规范化建设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